

# 研究报告摘要

## 1. 研究报告概述

该研究课题旨在从残障人的视角反应残障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面临的教育公平问题。该研究课题历时九个月，通过初期的预研究结果，确定了两个研究问题，分别为：“残障人在平等获得高等教育机会以及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中，面临哪些障碍？造成这些障碍的原因是什么？”。其后，该研究采用定性研究方法，从实地研究和访谈中收集资料并进行分析。研究对象包括 50 位处于不同教育阶段、面对不同障碍的残障学生，并选取 16 位进行跟踪调研。相关校长、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观察和工作经历也是研究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研究报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至三章，从宏观角度对该项研究的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效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并对现有残障相关的教育制度、政策、法律、概念和社会观念进行分析，目的是为读者呈现残障人教育相关问题的整体图景。第二章残障人教育的双轨制，从中国残障人教育的发展历程入手，论述残障人教育的双轨制体系，研究现存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第三章残障人高等教育，通过对于残障人高等教育现状、高考方式和双轨制残障人高等教育的分析，反映制度设计中的不足及发展中的隐患。

第二部分包括四至八章，通过对于案例进行分类描述，呈现残障人在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中面临障碍的具体形态，以及形成障碍的原因。第四章超龄入学与高等教育，反映无法适龄入学给残障人接受高等教育带来的障碍。第五章双轨制教育体系中的老师和第六章普通高校中的老师，既反映某些观念陈旧的教师给残障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带来的障碍，也反映教师在缺乏支持体系的教育体制内的无奈和被动。第七章考试中的障碍，主要描述残障学生在各类升学考试中面临的障碍和困扰，对合理便利和无障碍理念的匮乏、相关制度的欠缺进行研究。第八章生活中的障碍，主要反映残障人在普通高校中生活所面临的障碍，也反映这一过程中一些残障学生内心的挣扎。本部分通过对于案例的报告和分析，反映了中国残障人面临的教育起点、教育过程和教育结果的公平问题。

第三部分包括第九、十章。第九章是对于研究问题的思考和具体回答。第

十章提出政策建议。

## 2. 第一部分背景知识

### 2.1 第一张绪论

这一章首先介绍了开展本研究的相关背景知识，包括残障的定义、残障人口数量以及两个与残障相关的概念——基于残障的歧视与合理便利。首先，本节从五个角度解读了中国政府和社会对于残障的定义，分别是：1) 中国社会历史中的残障观；2) 当代社会的残障观；3) 残障的医学模型、社会模型和生理-心理-社会模型；4) CRPD 与《残保法》中残障定义的对比；5) 对于残障进行正确定义的重要性。

在介绍中国社会的残障人口数量时，文章首先对 ICF 和“中国残疾分类标准”进行了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文章认为造成统计结果之间巨大差异的最主要原因在于对残障的界定标准差异，并对这一想法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在背景介绍的最后，文章介绍了基于残障的歧视以及合理便利的基本概念，并阐述了政策和法律中，这两项原则的落实情况。

在背景介绍之后，这一章介绍了该项研究所采用的定性研究方法、研究伦理和研究效度。首先，文章指出该报告采用的定性研究方法与中国社会学论文中常采用的定性研究方法并不相同，后者并非事实上的定性研究方法。文章同时指出，该项研究研究者的残障身份及残障教育经历，既是开展研究的有利条件，也是一项挑战，并介绍了研究者对待这一问题的态度和方法。

### 2.2 第二章双轨制教育体系

该章首先指出，狭义的双轨制教育体系是指公立教育为某些残障类型的学生提供了两种教育形式，也称“双流向教育”，这些残障学生包括视障、听障和智力障碍学生。广义而言，我国残障人教育内部普遍存在“特殊”与“普通”的对立，是一种从理念到制度的双轨制。文章接下来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论述。

通过分析残障教育在古代、近代和现代中国的发展历程，文章指出：1) 中国古代存在“重施轻教”的传统，并没有发展出一套完备的残障观；2) 特殊教

育学校这种教育形式在近代由西方传教士引进，给部分残障人带来了受教育的机会，是特殊教育的开端；3) 新中国成立后把传教士和中国民间人士创建的特殊教育学校纳入公立教育体系，政府并没有对特殊教育学校这种教育形式进行改革；4)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政府才逐渐采用随班就读的残障人教育形式，目标只是为了提高残障人入学率，并非将残障人教育转向权力视角；5) 与西方传教士办学时期的特殊教育相比，新中国的残障人教育虽然发展处随班就读形式和残障人高等教育，但依然以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形式为主，残障人教育的基础依然是慈善和医学模型。

接下来，文章总结了法律对于双轨制残障人教育体系以及对于特殊教育学校作为双轨制教育主体的确认。通过对于教育经费分配比例以及国家教育政策的分析，该研究指出，特殊教育学校依然是双轨制教育的主体，占用了残障人教育的绝大多数经费，以及已有和正在分配的教育资源。

以特殊教育为主体的双轨制教育体系向融合教育转型面临很多内部矛盾。例如，由于现存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规模巨大，其必定受到内在需求的驱动与普通学生争夺残障生源；特殊教育学校的资源中心职能难以实现，因为资源中心职能与特殊教育学校的利益存在冲突；特殊教育学校的继续发展巩固社会中陈旧的残障观。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目标相对普通学校也较低，制约了残障学生获得优质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的价值取向决定其办学目标不是完善自己的教学层次，满足残障学生的发展需求，而是把主要经历用来扩大职业教育规模，片面强调谋生技能的重要性。

## 2.3 第三章 高考和高等教育

通过回顾残障人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该研究指出残障人高等教育的地位在整个残障人教育中并不突出，反而是处于较低的位次。并且，残障人高等教育也形成了一套高等教育中的双轨制教育体系——高等特殊教育学院和高等融合教育。

经由残障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现状对比分析，残障人高等教育远远落后于普通高等教育是一个无可回避的事实。尤其是在普通高等教育急速扩招、快速进入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的背景下，残障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已经远远落

后。2012年，全国有7229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1134名残疾人进入特殊教育学院学习（中国残联，2013）。

同时，普通高等教育迅速扩招的背后是把教育作为拉动经济的工具的政策制定模式，主要有三个特征：仓促的政策制定时间和不完整的政策制定程序；重数量轻质量的高等教育目标；决策主体的特征也影响着教育政策的定位。这一模式导致整个教育政策发生偏差，忽略了残障人在内的多个群体的受教育机会公平。

在质量上，高等特殊教育学院都隶属于省市级高校，几乎没有特殊教育学院隶属于国家重点高校；多数高等特殊教育学院的专业脱离所在学校的学科背景，根据对于残障人高等教育的刻板印象为残障人设立少数几个专业。在普通高校就读的残障学生，无法获得合理便利，因此质量难以得到保障。

文章继续分析了中国的四种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形式，并对每一种考试形式与残障考生的关系作了分析。文章指出，法律只规定了高校和考生之应承担的较色，没有对政府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做出规定，政府在组织高考和提供合理便利方面就在法律的空隙当中扮演一个“不中立的中间人”较色。

单考单招是目前最主要的招收残障学生的考试形式，文章分析了为什么单考单招并不能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并且限制了残障人教育体系向融合教育的国度。

### 3. 第二部分案例分析

#### 3.1 第四章超龄入学与残障人高等教育

这一节的目标是研究无法适龄入学给残障人接受高等教育带来的影响。

王辉是一名家住农村的视障女生。由于父亲对把她这个有视力障碍的女儿看作废人，没有及时送其入学。直到12岁，她才有机会进入当地一所盲校学习。当想要上高中时，王辉发现自己已经二十多岁了，如果读完高中和大学，她就要接近三十岁了。由于年龄偏大，王辉面临年龄、家庭和经济多方面的压力。

赵刚也是一名盲生，与王辉面临类似的年龄问题。在赵刚上小学的时候，他就发现自己的年龄与所处的教育阶段不匹配。由于青春期带来的生理和心理变化，使赵刚与同班的小同学和周围环境产生了很多冲突——赵刚感觉出现在比自

己小很多的同学当中很害羞，他在三年级的时候喜欢上了一位初中生。赵刚通过跳级的方式，克服了这些冲突，并最终进入了大学学习。

季风是一名听障少年。父母对于他的受教育问题十分重视，曾经送季风到所在地的普通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上学。但是，普通学校的校长和教师拒绝接收季风入学。当地的聋哑学校也拒绝他入学，原因是他的语言功能低于当年入学的其他听障学生，这样会破坏学校的教学进度。

在这一章的最后，文章结合第一部分的论述，对以上三个案例与双轨制教育体系及高等教育的关系进行了讨论。

### 3.2 第五章双轨制教育体系中的老师

唐丁是一个学习成绩优异的视障学生，但她的老师却认为盲人只能学习推拿。文章从唐丁的案例展示了一个完全以就业为导向的盲校教育。教师不重视学生自由发展的需求，甚至持有十分陈旧的残障观，不尊重视障学生。这些对唐丁的心理健康造成了负面影响，教师们没有为唐丁实现自己的大学梦想提供充分的支持。

龚乐岩是一位听障学生，他刚到普通学校的时候受到教师们的重视。但是，这些教师的支持都是自发的，学校缺乏对于残障学生的系统性支持。随着龚乐岩的学习成绩持续不理想，教师们失去了继续帮助他的兴趣。龚乐岩在教室中的位置从第一排逐渐转移到最后一排，并且很少得到教师们的关注。

在以上事例中，教师在对待残障学生时或持有陈旧的残障观，或不能持续为残障学生提供支持，一方面反映残障教育师资的质量良莠不齐，另一方面也说明在缺乏系统支持的教育环境中，学生们不能把获得合理便利的愿望寄托在作为个人的教师身上。

### 3.3 第六章普通高校中的老师

文章从三个主题讨论了普通高校中部分教师给学生带来的困扰。三个主题包括：失信于学生的老师，固执的老师和被动的老师。

作为一名视障学生，谢佳佳凭借自己出色的扬琴天赋进入了一所普通高校学习。在校期间，谢佳佳一直不能顺畅的获得考试机会，因为她总是不能从教师

们那里获得有效的支持和合理便利。教师们曾经对她做出提供合理便利的承诺，但一次又一次的失信于她，最终让谢佳佳十分回信。

苏婷是一位听障大学生。她多次向教师们解释她有听力障碍，因此不能听清楚教师们的讲解。但是，教师们始终没能理解苏婷所说的听力障碍是什么意思，依然经常当众要求苏婷回答问题。苏婷听不清教师们的问题，经常因此感到十分窘迫。尤其是体育课上，苏婷在嘈杂的环境中，根本无法听懂教师的要求，因此对上课产生了抵触心理。

张某是某高校的一位女硕士生。她在学习的过程中与导师发生了冲突。导师指责张某患有精神障碍，张某却说导师对她有骚扰和不公平的做法。双方的冲突逐渐升级，最终演变成一个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事件。校方在此过程中没有采用合理的解决手段，一味依靠行政手段对张某进行攻击，对媒体展开公关，表现的不够专业。

文章对三个案例进行分析，认为在这些高校当中，缺乏一个专门负责残障学生事物的专业部门导致了上述问题的出现。高校没有认识到残障学生的实际需求，因此没能从学校的运行机制入手对残障学生的需求做出回应。

### **3.4 第七章考试中的障碍**

本章通过多个案例对肢体残障学生和视障学生在考试中面临的障碍进行了描述和分析。王玉刚的高考考场被设置在四楼，当他艰难地到达考场时考试已经开始了一刻钟。六位肢体残障考生都曾经被升学中的体检所困扰，在中考中面临体育考试带来的障碍，也面临过考试时间不够用的困难。何幼婷是一名视障考生，她在申请参加普通高考的过程中，被教育部的工作人员、高校的招生人员以多种形式拒绝。她最终没能获得参加普通高考的机会。

文章把考试看作教育机会和教育资源分配的手段和象征，希望通过不同案例来呈现残障学生对于合理便利的迫切需求，以及在现状之下提供合理便利的可行性。

### **3.5 第八章生活中的障碍**

这一章主要报告了谢佳佳和汪琳两个案例。

谢佳佳在大学的独立生活遇到了很多障碍，比如食堂、浴室、通知栏都缺乏无障碍设计。因此，谢佳佳的爷爷到大学里陪读，照料她的生活。爷爷的存在给谢佳佳的生活带来了一些方便，同时也制造了新的麻烦。她的同学因为听不懂爷爷的方言，逐渐疏远谢佳佳。学校的老师们一方面欢迎谢佳佳的爷爷陪读，以替代校方本应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校方一些工作人员在与爷爷打交道的过程中产生冲突和矛盾，原因是谢佳佳的爷爷不了解学校的规定，只是一味的为孙女着想。

汪琳是一名肢体残障学生，他从小就被教师和当地政府作为身残志坚的榜样进行宣传。当他进入大学之后，同样遇到了很多障碍，但是汪琳从不主动向校方提出任何要求。他认为自己的困难应当努力克服，因为自己的原因提出的要求都会给学校和社会增加负担。

两个案例主要讨论高校缺乏合理便利给残障学生带来的麻烦。残障学生通过自己的方法解决困难的过程，往往会带来新的麻烦。最重要的是，社会主流的意识形态和残障学生的权利意识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

## 4. 第三部分总结

这一部分对前两张的背景知识、理论探讨和案例分析进行了总结。这篇报告认为现行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双轨制残障人教育体系、以医学模型为基础的残障观，以及政策和法律中没有有效禁止基于残障的歧视，尤其是没有确保合理便利原则，是残障人高等教育中存在的最大障碍。

这篇报告的最后一张针对前述的各种问题提出了三条建议：

(1) 建议普通高校成立残障事务部门，向残障人开放所有专业,并为残障学生提供最少限制环境和自由发展的平等机会。

(2) 建议重视融合教育，监督特殊教育机构的职能转变，控制现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把从事残障人教育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作为所有教师的一项基本素质。

(3) 建议改良各级各类升学考试方式。